

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物业及餐厅 服务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LWQZFCG2026-001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贤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贤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物业及餐厅服务项目(三次)（项目编号：LWQZFCG2026-001.1B2）采购结果，陕西贤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就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物业及餐厅服务项目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双方确定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认真、全面阅读合同书条款，清楚全部合同条款含义，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严格履行。

一、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服务指标的总建筑面积约 21000 m²。包括配备立案用房、审判用房、执行用房、信访接待用房、审判配套用房、审判信息管理用房、诉讼档案用房、司法警察警务用房和辅助用房、职工餐厅等。

二、服务期限及合同有效期限：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首签一年，一年期满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本次服务进行评价，经评价合格的在年度服务费用不变的情况下，续签第二年合同。两年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服务经费、服务内容不变的情况下续签第三年合同。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分年度签订，第一年合同期为自2026年4月15日起至2027年4月14日，合同年度服务费用为1,919,200.00元/年（大写：壹佰玖



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年)。

四、付款方式:

该项目实行按月支付,每月乙方开具上月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上月服务费。

五、合同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及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无偿为乙方提供保洁所用水、电及保洁工具存放室、员工休息室。

(3) 对乙方保洁保安质量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4) 有关人员遵守人民法院保洁保安及餐厅服务制度,共同维护人民法院环境,爱护人民法院公共设施。

(5) 积极采纳乙方在保洁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2、乙方责任及义务

(1) 认真完成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卫生质量,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

(2) 乙方人员要统一着装,衣着整洁,佩戴本公司工牌,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3) 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一名经理,负责日常保洁保安及餐厅工作质量检查和保洁保安工作紧急情况的处理。

(4)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保洁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保洁保安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5) 乙方在保洁保安工作中未达到保洁保安的质量标准,经甲

方两次口头警告通知，仍未达到标准，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每发出一次书面通知，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保洁保安费用的1%到2%。

(6)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含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合法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教育员工严格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爱护甲方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节约水电。

(8) 因乙方自身原因在日常保洁保安工作中对甲方设施、材料及甲方客户物品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作业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10) 乙方作业人员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11)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工作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要加强管理，安全作业。

(12) 乙方为保证保洁质量 须根据不同材质，采用相适应的清洁原料和操作方法。

(13) 甲方如需更换所派人员，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乙方在七日内做人员调整。

六、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无故不履行本合同由违约方支付对方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 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义务，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解决，否则要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 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3. 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系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4. 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甲方提出意见，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二、附则

甲
乙
871

1、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物业及餐厅服务项目(三次)(项目编号：LWQZFCG2026-001.1B2)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2026年4月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